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4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05,840 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3,61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联席秘书的议案》

同意更换公司联席秘书，聘请张月芬(Cheung Yuet Fan)担任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定义的公司授权代表及服务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